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月2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1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韬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收购成都钉钉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成都钉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钉钉”）在零售行业的业务和布局与公司具有高度的相关性和互补性，本次增资收购成都钉钉可以提高公司在零售领域市场占有率，扩大线下实体商业数据采集的覆盖面，同时也可以充实一批精干的研发和业务团队。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增资收购成都钉钉。

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增资收购成都钉钉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韬先生在成都钉钉担任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做出相应

调整，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完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以 2019 年 1 月 28 日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 月 28 日, 共计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8.85 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能确保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 建立股东与公司中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议案》。

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 月 29 日